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通联”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三、王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聘任王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宋之杰

郑学定

潘 晶

2015 年 3 月 29 日